

國際育兒支持政策經驗與啟示

黃淑婷 |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視察

壹、前言

鑑於生育率是延緩人口結構變遷速度之重要關鍵，更攸關一國之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等，許多已開發國家相當重視少子女化議題，積極且長期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如：OECD 國家投注在家庭津貼、照顧服務及稅務抵扣等措施所占 GDP 比重，已由 2007 年的 2.2% 上升到 2011 年的 2.55%[9]，大部分國家的總生育率也轉呈上升的態勢。這些國家究竟以何種良帖，讓人民願意生；又有什麼樣的措施，讓人民養得起，值得進一步探討。

本文將就 OECD 國家中，歐洲生育率相對較高且穩定的法國、生育率與女性就業率均高的瑞典，以及與我國發生少子女化原因類似且 2000 年以前總生育相當的鄰近日本與南韓等亞洲國家，其總生育率變化情形及因應少子女化措施重點說明，俾供我國提升生育率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總生育率大幅下降

首先觀察法國、瑞典、日本及南韓 2006 年至 2015 年這 4 個國家個別總生育率變化與 OECD 平均總生育率情形(詳圖 1)，可發現法國與瑞典生育率相對穩定，均高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已相當接近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日本與南韓則低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距離人口替代水準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南韓之生育率變化為四個國家中最低且最不穩定的。

在公共支付家庭相關政策措施經費占 GDP 比率部分，法國於每一面向之比率均高於 OECD 平均，惟現金補助之占比仍為最高；瑞典除無提供育兒家庭相關稅務抵扣外，在育兒服務措施支出之占比，均較法國、日本及南韓為高；日本之每一面向占比均低於 OECD 平均，以現金補助之占比為最高；南韓相關政策支出之占比亦均低於 OECD 平均，惟以服務措施之占比為第一，惟即便合計現金補助與家庭稅務抵扣之占比，仍未及服務措施項目之一半。[10]

綜合觀之，由於稅務抵扣能提高家庭可支配所得，故現金補助及稅務抵扣均屬經濟支持政策，而法國與日本均以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為主，瑞典與南韓則提供教保服務措施為政策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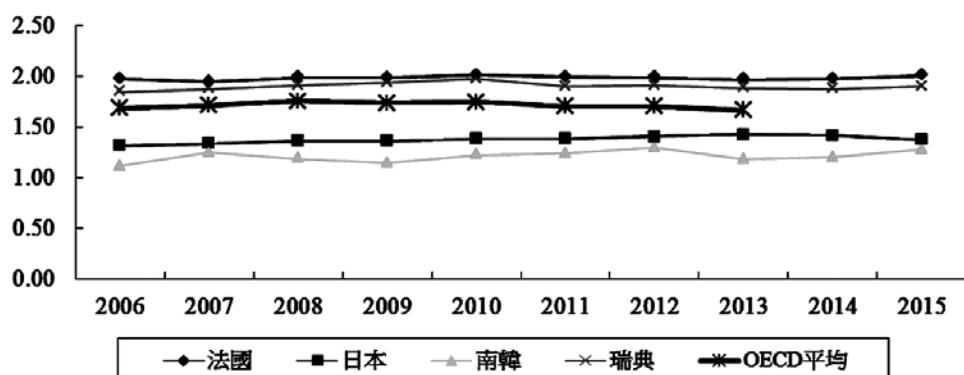


圖 1 2006-2015 年法國、日本、南韓、瑞典總生育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OECD Data，取自 <https://data.oecd.org/pop/fertility-rates.htm>；2014-2015 年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年至 150 年)」報告。

表 1 2011 年主要國家公共支付家庭相關政策措施經費占 GDP 比率

國家	現金補助	服務措施	家庭稅務抵扣	合計
法國	1.57	1.36	0.68	3.61
瑞典	1.49	2.14	0.00	3.64
日本	0.88	0.47	0.38	1.74
南韓	0.05	0.89	0.22	1.16
OECD33 國平均	1.35	0.95	0.25	2.55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取自 <http://www.oecd.org/social/family/database.htm>

參、主要國家個別生育率情形及政策現況

一、法國

(一) 總生育率變化情形[10]

1946 年至 1965 年間，法國因受戰後高生育率及大量移入人口的影響，人口成長率每年平均高達 9.4%，尤以 1960~1965 年間平均成長率達 13.0%為最高；惟自 1965 年起總生育率開始下降，1975 年低於人口替代水準後，呈現減少的情形，經過約 20 年，1996 年後，總生育率持續增加，迄今一直維持高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的水準(詳圖 2)。

依據國民健康署資料指出我國 102 年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32.0 歲、29.7 歲；分析 102 年之生育情形，其中生母初胎年齡為 30~34 歲者高達 40.4%，35~39 歲為 13.5%，遲育趨勢相當明顯，也造成國人生育年齡越來越晚，內政部統計，國內婦女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101 年就超過 30 歲，去年提高到 30.6 歲，甚至有高達 17.8% 的女性是 35 歲以上才生第一胎，本市育齡婦女主要生育年齡亦於 100 年起由未滿 30 歲遞延至 30 歲以上，因此，本市生育第一胎平均生母年齡也自 100 年起進入 30 歲門檻；本市 104 年第一胎平均生母年齡為 30.7 歲，次於臺北市 32.4 歲、新北市 31.1 歲，居六都第三且高於全國平均的 30.6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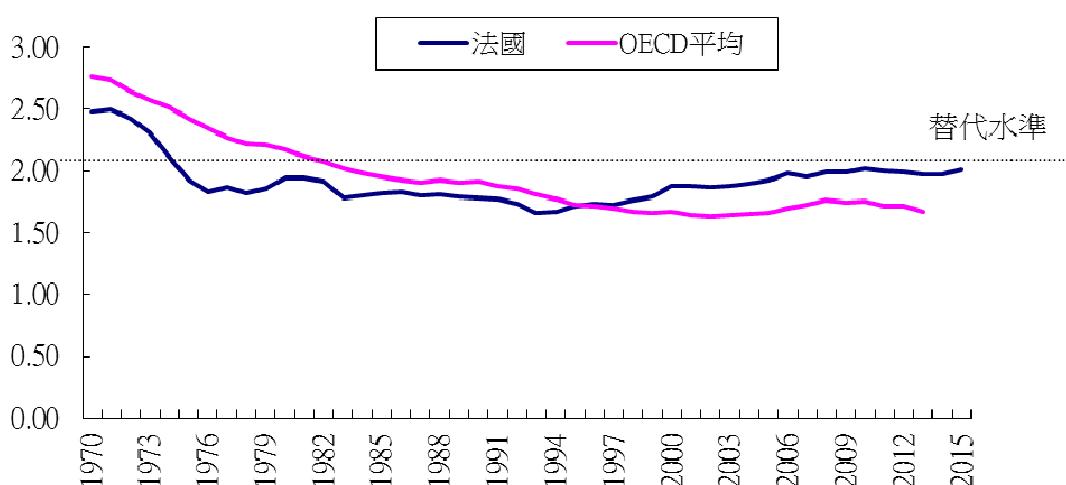


圖 2 1970~2015 年法國總生育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同圖 1。

法國能維持高生育率之主要因素是成功的家庭政策，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是法國家庭政策的重要組成，提供多元托育選項，讓所有家庭都能兼顧工作及育兒。由於有足夠的托育支持系統，讓婦女有更多選擇權，可以選擇要不要生育、何時有小孩、在家照顧小孩或繼續工作，因此，法國 25 歲至 49 歲婦女就業率超過 8 成，高於其他 OECD 國家平均的 71%。另外，法國政府也對育兒家庭提供育兒津貼、減輕所得稅負等優惠，以提高育兒家庭的可支配所得。

(二)具體育兒支持政策及措施[1][2][3]

1. 友善職場政策

- (1)產假：提供全薪產假，並依扶養子女數給予不同期間的假期。第一胎 16 週、第二胎以上增加至 26 週，雙胞胎及三胞胎則分別可請 34 週及 46 週。
- (2)照顧假：提供全薪照顧假，於生產後 4 個月內，可申請連續 11 天的假期。
- (3)多元的工作型態：父母若決定離開職場照顧幼兒，在未領取其他相關幼童托育補助的條件下，每個家庭每月可領 501.59 歐元(約新台幣 17,936 元)的育兒補助金；若已領取其他補助專案者，則為 339.94 歐元(約新台幣 12,156 元)的家庭照顧補助。

2. 教保環境政策

- (1)確保保母照顧品質：強制規定兒童照顧者訓練時間，並須與父母簽訂聘僱契約，有 4 個以上小孩之家庭，可選擇經審核的保母至家中照顧。
- (2)增建 3 歲以下兒童的照顧中心：預計在 2017 年前，再新建 275,000 間兒童照顧中心，並優先提供經費及資源給貧窮的地區。
- (3)完善幼兒托育：由中央政府出資管理，免費提供 2 至 6 歲小孩每天 8 小時的托育。對於另有需求的父母，可自行付費來獲得課前、課後、或假日期間的額外服務。

3. 經濟支持政策

- (1)設立家庭津貼基金

提供家庭多元的經濟救助方案，此基金以「每月家庭津貼基準」(monthly family benefit base) 計算大部分項目的補助金額；家庭津貼基金之金額則隨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逐年調整，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 406.21 歐

元(約新台幣 14,526 元)。

當婦女懷孕第 7 個月起或領養 20 歲以下的子女時，根據家庭經濟狀況領取最高 927.71 歐元(生產)(約新台幣 33,175 元)或 1,855.42 歐元(領養)(約新台幣 66,350 元)之津貼。

提供扶養 2 個子女的家庭，每月領取約 129.99 歐元(約新台幣 4,648 元)之育兒津貼。若是 3 個以上介於 3 至 21 歲子女的家庭，而父母僅有單份收入且年收入低於 37,295 歐元者，可領取約 169.19 歐元(約新台幣 6,050 元)。

嬰兒 2 個月大後(或父母產假結束)至 3 歲以下使用托育服務者，可依家庭經濟狀況領取 162 至 378 歐元(約新台幣 5,793 元至 13,517 元)之托育津貼。

- (2)教育津貼：提供 6 至 18 歲在學子女，每月可領將近新台幣 1 萬元津貼。
- (3)稅賦減免：以家庭為課稅單位，對於兒童照顧給予相關的租稅扣抵。2004 年起，附設托兒所的企業可退稅，且 7 歲以下兒童的托育費用可以減稅。

二、瑞典

(一)總生育率變化情形[10]

19 世紀因死亡率降低，人口不到 60 年內增加 1 倍[3]。1928 年開始，生育率低於 2.1 人的替換水準以下，二次戰後嬰兒潮，生育率回升，然於 1968 年、1989 年和 1992 年又出現低於 2.1 人的生育率，1992 年後一路下滑至 1999 年的 1.49 人之歷史新低。然而，1968 年至 1987 年瑞典總生育率雖低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但經過 20 年後，1988 年至 1995 年維持高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的成績[1]。2002 年迄今，瑞典生育率又出現回升現象，均高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預估未來可維持在 1.9 人左右[8]。

經瑞典政府之努力，總生育率於 2002 年後能維持高於 OECD 平均之原因，在於瑞典政府成功整合家庭、勞動與性別政策。瑞典創立現代的家庭政策，以保障婦女個人權利與兩性間之平等，並將家庭支出轉移到國家，強調照顧兒童是國家責任。因此，早在 1974 年起即導入父母假以取代育嬰假，對婦女在就業市場的勞動轉型有極大助益；另包括帶薪育兒假的父母保險制

度及公共托育制度，1980 年代擴大親職假範圍，並創立「促生速度獎金(speed premium)」，鼓勵與縮短婦女再生第 2 胎之間隔等，使得瑞典之總生育率在 1989 年至 1992 年，回升到 2 個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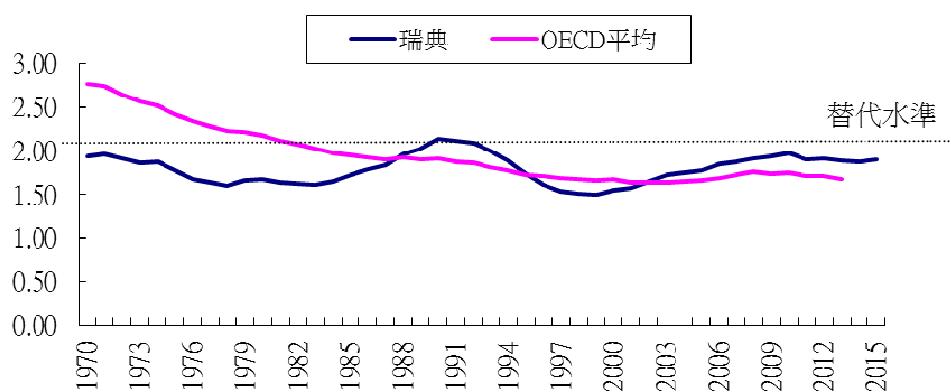


圖 3 1970-2015 年瑞典總生育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同圖 1。

(二)具體育兒支持政策及措施^{[1][2][3]}

1. 友善職場政策

- (1)育嬰假及津貼：自生育或領養子女日起，可享 480 天育嬰假，由父母雙方各享最高 240 天，其中各有 1 個月分別是為父、母保留的，假設該方決定不申請，亦不能轉由另一方使用。父母任何一方都可在孩子 8 歲之前自由選擇休全職、半職及四分之一的育嬰假。此外，480 天中，近 390 天可領取原薪水 80%。
- (2)彈性工時及補助：提供給 12 歲以下子女的父母，照顧每位子女每年最高為 120 天之短期育兒假，並可請領 80% 薪水。

2. 教保環境政策

- (1)優質平價的托育服務：設置品質好、價位低且公共化及社區化的學前教育與托育，以供育有 6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使用。
- (2)友善兒童的公共環境：規劃許多家庭友善公共區域，如大部分的購物中心及圖書館皆有嬰兒的哺乳室及尿布台，圖書館亦規劃嬰兒車停放區，餐廳則提供高腳的兒童椅。

3. 經濟支持政策

- (1)家庭津貼：給付未滿 17 歲的所有兒童，每位每月可獲得 750 克郎（約新台幣 2,800 元）或每年 9,000 克郎（約新台幣 33,000 元）的家庭津貼，領取家庭津貼的金額，則依兒童出生排行而有所差異。
- (2)親職津貼：孩童出生後 9 個月內，父或母可領取 6 個月的一般性親職津貼；孩童 8 歲前，則可領取 6 個月的臨時照顧津貼。津貼額度的部分，前 9 個月給予投保薪資的 90%，其餘 3 個月份為最低保證額度每日 60 克郎（約新台幣 200 元）。
- (3)兒童津貼：16 歲以下的兒童，每人每月 1,050 克郎（約新台幣 3,990 元），為父母分擔照顧子女的開銷。
- (4)免費的教育及健康照顧服務：6 歲至 19 歲的教育及學校午餐皆為免費，而 20 歲前的子女健康照顧費用全由政府負擔。

三、日本

(一)總生育率變化情形[10]

日本總生育率於 1960 年代與 1970 年代初期大致維持在人口替代水準，1974 年總生育率跌破 2.1 人後，即呈下降情形，直至 1989 年降為 1.57 人，日本政府感受人口變化所帶來的危機，成立跨部會單位，開始思考如何建構讓國民兼顧工作與生育子女的環境與條件，以提升生育率。然而，2005 年總生育率仍創下歷史新低 1.26 人，幸而 2006 年後生育率有逐漸提升趨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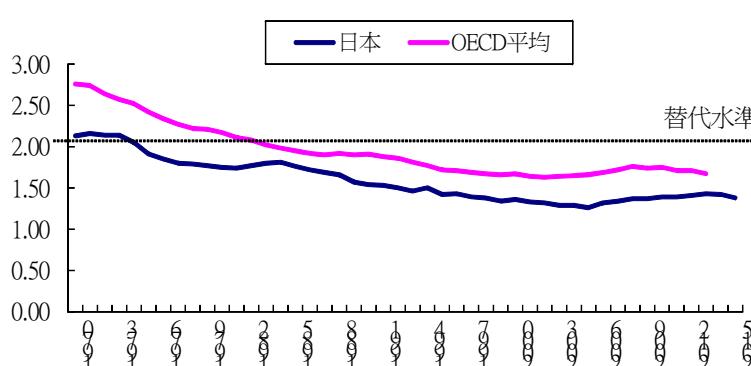


圖 4 1970-2015 年日本總生育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同圖 1。

1980 年代前，日本透過家庭計畫抑制生育率。1989 年社會形成少子化對策意識後，1991 年制定的「育兒休業法」為解決少子化之起步，並陸續推動「天使計畫(1994-1999)」與「新天使計畫(2000-2004)」。

接著，2003 年通過「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2004 年通過「少子化社會對策大綱」及「少子化社會白皮書」，並制定相關法令或計畫，如 2005 年「新新天使計畫¹(2005-2009)」與 2006 年「新少子化對策」等，除 2005 年跌至 1.26 人外，日本的生育率均維持在 1.3 人以上。^[5]

(二)具體育兒支持政策及措施^{[1][2][5]}

1. 友善職場政策

- (1)產假及津貼：孕婦可享有產前 6 週、產後 8 週，共 14 週的產假，而被保險人領有基本日薪 60%。
- (2)育嬰假及津貼：於子女滿 1 歲之前，可請 1 年育嬰假；於小孩 3 歲前，父母雙方皆可彈性的申請長時間的育嬰假，並提供工資補助率為 50%，最初半年期甚至可提高至 67%。
- (3)多元工作型態：2012 年起，有未滿 3 歲兒童的勞動者，企業主有義務實施縮短工作時間制度，男、女性為照顧幼兒，可選擇兼職、隔日上班或申請縮短工時。女性懷孕後，可在家遠距工作。
- (4)設置企托及補助：法令規定 101 至 300 人的企業或醫院，有義務設置員工的保育所，且由厚生勞動省補助建築物的改建費用及半數的營運費。

2. 教保環境政策

- (1)提高保育措施的質與量：設置保育室，以收托 2 個月以上、3 歲以下嬰幼兒。積極擴充兒童日托中心，並公告各地托兒費用公定價，並接受生病兒童的托育。東京都認證及社會福祉法人以外的私立認可保育所，須設置營運委員會，以確保營運品質。
- (2)嬰兒托育旅館：車站附近設立嬰兒托育旅館，接受晚上 7 點之後的夜間托育與過夜托育。
- (3)社區家庭支援中心：由縣市政府以會員制的方式，提供臨托、課後托育、

¹ 「新新天使計畫」之全名為「兒童育兒全援計畫」。

接送服務、假日托育等服務，協助父母的日常事務需求。

3. 經濟支持政策

- (1)生育津貼：提供產婦 35 萬日圓一次性津貼(約新台幣 11 萬元)。
- (2)兒童津貼：前一年家庭總收入低於 78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45 萬元)，且子女年齡未滿 12 歲者，前 2 名子女，每月可領 5,000 日圓津貼(約新臺幣 1,575 元)，第 3 名子女起，每名每月給予 1 萬日圓(約新臺幣 3,149 元)津貼。
- (3)特別津貼：受僱於公家或私人部門的受僱者，前一年家庭總收入高於 780 萬日圓，但低於 860 萬日圓(約新臺幣 270 萬元)者，前 2 名子女，每月可領 5,000 日圓津貼(約新臺幣 1,575 元)，第 3 名子女起，每名每月給予 1 萬日圓(約新臺幣 3,149 元)津貼。
- (4)兒童養育津貼：提供單親之父母及未與父親共同負擔家計之母親養育 18 歲以下子女所設之津貼。家庭前一年總收入低於 204.8 萬日圓(約新臺幣 64.5 萬元)者，養育 1 名子女的家庭每月給予 42,370 日圓津貼(約新臺幣 1.3 萬元)；養育 2 名子女的家庭每月給予 47,370 日圓津貼(約新臺幣 1.5 萬元)；養育 3 名子女以上的家庭，每名子女增加 3,000 日圓津貼(約新臺幣 945 元)。若家庭年收入高於 204.8 萬日圓(約新臺幣 64.5 萬元)但低於 300 萬日圓(約新臺幣 94 萬元)者，每月津貼為 14,020 日圓(約新臺幣 4,415 元)。

四、南韓

(一)總生育率變化情形[10]

1960 年代初期，南韓因為嬰兒潮出生而人口大幅增加，影響經濟成長，於是採行家庭計畫控制人口，降低人口增加率與總生育率。南韓總生育率由 1960 年 6 人，下降至 1983 年低於 2.1 人，之後便持續低於 OECD 平均總生育率；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總生育率大致維持於 1.6 人的水準。1997 年因為亞洲金融風暴，總生育率快速下降，至 2005 年降至最低水準 1.08 人，之後轉呈上升，於 2007 年為 1.25 人，2007 年為全球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2008 年總生育率再轉呈下降，2009 年續降為 1.15 人，隨後維持於 1.2 人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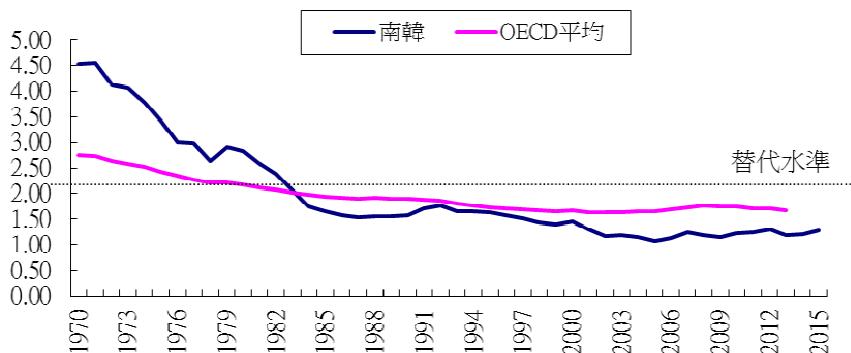


圖 5 1970-2015 年南韓總生育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同圖 1。

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南韓於 2005 年制定「低生育、高齡社會基本法」，並設置直屬總統的「低生育、高齡社會委員會」，並於保健福祉部設置「低生育、高齡社會政策本部」，做為政策推動機關。

2006 年決議未來 15 年內，每 5 年訂定一次基本計畫，分別為第 1 期「低出生率、高齡化社會基本計畫」(2006-2010 年)，以創造生育與育兒友善環境為主軸，惟其成效似乎不如預期。接著，推出第 2 期 5 年計畫(2011-2015 年)，以逐步恢復總生育率為重點，並規劃透過第 3 期計畫(2016-2020 年)，以提升總生育率至 OECD 國家平均水準為終極目標。

(二)具體育兒支持政策及措施^{[1][2][9]}

1. 友善職場政策

- (1)產假及津貼：提供 90 日產假，生產前後各可以申請 45 日；提供 60 日全薪津貼，30 日視該女性之月薪比例給付；若有 16 周後流產等情事發生，亦應提供。
- (2)育兒假及津貼：滿 8 歲前，可申請最多 1 年；若父母皆就業，則共可取得最長 2 年。
- (3)男性育兒假及津貼：為鼓勵男性申請育兒假，2014 年起針對同一小孩申請第 2 次育兒假者，得支給 1 個月全薪。
- (4)縮短工時及補助：為照顧 8 歲以下孩童，可申請為期 1 年減少 15~30 小時

工作時間，2015 年起，得再延長 1 年，若夫妻輪流申請可至 4 年，並享有 6 成薪之補助。

(5)提供托育服務或津貼：企業單獨或共同在職場設置保育所，或與地區（社區）保育所簽訂委託契約；若無法於職場設置企托者，須發給員工保育津貼，不履行者，公告官網。

2. 教保環境政策

(1)充足保育措施：增設托育中心等保育措施，並提高其使用率。

(2)提高保育服務品質：2012 年起，規定所有保育設施須義務設置營運委員會，並建立保育設施的評估認證制度，另採行保育費電子卡結算制，提升使用便利度。

3. 經濟支持政策

(1)地方政府發放「生產祝賀金」。

(2)育兒津貼：依孩子年齡，每月給付 100~200 美元(約新台幣 3,100 元至 6,200 元)。

(3)家庭補助津貼：提供 3 歲以下幼兒家庭，每月給付約 500 美元(約新台幣 15,500 元)。

(4)送托公立托育設施者，其托育費用免費；送托私立托育設施者，在相當於公立設施保育費標準額度內免費，差額由家長負擔。

肆、主要國家育兒支持政策對我國之啟示

經觀察法國、瑞典、日本及南韓歷年總生育率變化，以及各該國育兒支持政策內容後，對我國的啟示有：

一、提升生育率相關政策需長期推動

我國總生育率於 1984 年跌破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2010 年總生育率創下歷史新低點 0.895 人後，政府已將少子化視為國安問題，積極推動各項提升生育率政策，近年總生育率已有回升，惟我國目前總生育率未超過 1.3 人，仍陷超低生育率的困境中。

然而，觀察法國與瑞典 1970 年至 2015 年總生育率變化發現，歷經過近 20

年政府積極投入資源，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才逐漸促使民眾願意生養。日本之總生育率略有波動，亦經過約 10 年的努力，其總生育率始趨穩定。因此，我國仍須持續努力建構友善生養環境，長期鼓勵國人生育，促成總生育率之提升。

二、鼓勵生育需有整套(package)策略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次「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影響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包括：提供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或教育津貼、教養支出稅賦減免、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家人分攤家務及育兒工作等[8]。

法國、瑞典、日本及南韓均非透過單一措施達到提升生育率效果，而是藉由建立友善職場、營造完善教保環境及提供經濟支持等多管齊下策略，使民眾有多元育兒方式，可兼顧工作與育兒。

由上可知，鼓勵生育需有整合性的家庭政策，從照顧教養環境、職場環境、經濟支持、家庭教育及性別平權等面向規劃，提供家庭發展完整的資源與服務，始可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及國家社會未來發展趨勢。

三、性別平等政策需為家庭政策之基石

依據相關研究顯示，性別平等表現較佳的國家，總生育率越高，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 年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婦女的性別處境排名為全世界第 4 名，總生育率在 2011 年時，是世界前 20 名 GII(Gender Inequality Index)指標得分國家中最低的[9]。究其因，性別平等與總生育率成正向關係之國家，是將性平的概念同時落實於公領域(職場)與私領域(家庭)，而我國較缺乏家庭內之性別平等。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之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最高，達 70.60%[8]，顯示我國仍認為照顧孩童者為女性，尤其在亞洲國家普遍存有此刻板觀念。觀察日本與南韓為扭轉女性為主要照顧者之觀念，目前以鼓勵的方式，透過育嬰假及津貼，誘導男性參與育兒工作；然而，瑞典以限定父親育兒假不得轉讓之規定，傳達父母應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之觀念。我國現行規定父母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然限於我國男女就任同一職務薪資仍有差異及價值觀念等因素，實際上歷年女性申請者均占 8 成以上。



圖 6 98 年至 104 年社會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取自 <http://www.bli.gov.tw/sub.aspx?a=XtUbjKgHLV%3d>；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取自 <http://www.bot.com.tw/GESSI/Pages/default.aspx>；臺銀人壽-軍人保險，取自 <http://www.twfhclife.com.tw/documents/miinsurance2.htm>

四、建構完善生養環境需投入資源

媒體總是報導北歐國家享有優厚的育兒支持或福利，然而卻忽略在享受該福利時，是建構在繳納較高的稅賦責任上，若國家無財源，便無法提供人民優渥的福利措施。

依據表 2 所示，近年我國賦稅負擔率雖有逐漸增加情形，惟相較其他主要國家仍低，因此在有限的資源下，政府須思考如何發揮現有資源之最大效益，且更要穩定及開發財源，以長期推動育兒相關政策，建構完善生養環境。反之，太早懷孕或非預期懷孕，特別是未滿 20 歲的小媽媽，發生周產期死亡、出生體重過輕、早產的風險皆會增加，也會影響母體及寶寶的健康。國民健康署特別提醒，為了下一代的健康，在適當的年齡結婚及生育才是最符合健康的原則。

表 2：主要國家 2013-2015 年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

國家 年	中華民國	日本	南韓	法國	瑞典
2013	12	17.9	17.9	28.3	32.9
2014	12.3	--	18	28.2	32.8
2015	12.8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f2> (瀏覽日期：2016-04-28)

參考文獻 |

- [1] 王麗容、陳玉華(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委託研究，台北：行政院。
- [2] 熊彬彬(2013)，法國與瑞典十八至二十世紀初人口初探，2014 年台灣人口學會學術研討會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 [3] 林國榮等 (2012)，臺北市市民婚姻與生育需求評估及整合性婚育政策。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4]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取自：<http://www.nstac.go.jp/about/index.html>
- [5] 日本—內閣府，取自：<http://www.cao.go.jp/>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取自：<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31293127198HDYFK.pdf>
- [7]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105 號，取自：<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366166371.pdf>
- [8]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5 Re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From <http://esa.un.org/unpd/wpp/>
- [9] Carmen Heurta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OECD, Paris. From
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doing-better-for-children_9789264059344-en#.V_CJL_SGOWw#page19
- [10] OECD Family database，from <http://www.oecd.org/social/family/database.htm>